



恐怖的法官

——纳粹时期的司法

〔德〕英戈·穆勒 著 王勇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恐怖的法官

——纳粹时期的司法

〔德〕英戈·穆勒 著 王勇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恐怖的法官纳粹时期的司法/(德)穆勒著;王勇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9
ISBN 7-5620-1938-X

I. 恐… II. ①穆…②王… III. 司法-概况-德国-
1933~1945 IV. D95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745 号

责任编辑 丁小宣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1 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9.25 印张 222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38-X/D·1898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7.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与志谢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司法研究中心成立于1996年6月，是一个以司法制度为主要研究领域学术机构。中心倡导对于司法制度进行跨学科、多角度的综合研究。在运作以及成果上强调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之间的沟通、对话以及互动，强调成果的多层次和多侧面，强调项目参与者的广泛性和多样性，力求通过中心的研究成果以及学术活动本身既推进司法研究领域的学术进展，又对于中国司法制度的改进有所贡献。

中心的基本活动模式是通过各种课题组开展对司法制度某个特定方面的专题研究，不定期地举办讨论会和报告会，推进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这套“司法文丛”则是展现中心研究成果以及国内外司法制度研究成果的主要窗口。

“司法文丛”是一个开放的和持续性的园地，举凡国内法律界的研究专著和文集、外国著作的汉译、有关司法改革的调查报告和原始资料等等，只要符合中心的学术旨趣和成果标准，均在采编收入之列，入选作者并不以参与中心项目者为限。因此，我们欢迎来自海内外学术界与司法界的关注与参与。

152 / 15

我们研究中心的活动与“司法文丛”的出版均得到了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的宝贵资助，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的热情支持，我们谨向上述两机构以及所有给予我们支持与关心的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表示感谢，为着该社在学术著作的出版方面表现出的热心与恒心。

编辑者

1998年9月

序

赦免已是不必要了。无论是无罪释放的还是从未起诉的，对国民法院法官的调查现已不再进行。昔日的法院杀人犯今天只剩了几个声称自己不宜受审的白发老头。案卷从此尘埃落定。战后，我们的司法界对借法律之名行恐怖之实的那段历史讳莫如深。凶手享尽了应享的富贵荣华，养老金挥霍殆尽，对受害者的哀悼已烟消云散。集体的暴行也湮没在浩瀚的世界历史长河之中。

而英戈·穆勒的书再一次亢声疾呼。作者冲破了封闭的司法界圈子，这些司法人士从那段阴暗的历史中安然脱身，而那段历史已模糊得不再为人所记忆。穆勒的书强烈地为唤起那段记忆而辩护，揭示了这段记忆对目前的重要意义；但它是一种特殊的辩护，因为作者非常慎于妄下断言，绝不将炮制的想法呈给读者，更不试图将其强加于读者。英戈·穆勒这部内容翔实的著作也是面向那些对司法方法、制度、人事及其思维方式并不熟悉、但认识到法律的意义在于新时代文明之最低伦理标准的这部分读者的。纠问式时代刑室中的刑具到了纳粹司法手中已经演变成了一

件由法令条文、法律解释艺术、诉讼实践和超额达标的官僚主义狂热组成的杀人利器。这是一部“精英”的历史。这些“精英”们在“国内战线”上深谙如何对他们亲自下令执行的处决视而不见。其中大多数的司法“精英”又会突然奇迹般地良心发现，毫不犹豫地、像足球运动员中场休息换衣一般在一夜之间迅速脱去纳粹衬衣，随即面无愧色、堂而皇之地以民主国家领袖和社会名流的形象招摇过市。

延续性——这是俾斯麦在与 1848 年自由主义者长达 20 年的斗争中所建立的、反议会的、独裁的司法“精英”层的一个标志。它在法律一定程度上遭法官践踏的魏玛共和国时代得以延续，而当时的，首先是人事上的延续性（现在当然没有了犹太人），直到 1933 年后仍不失为司法界结构上的一个显著标志，只不过那些当初德国民族主义的法官们现在要为完成法西斯的超额指标而忧心忡忡，还得不时恭听希姆莱之流的训斥。法律程序的延续性则遭到了破坏，因为元首的最高指示将即将到来的死刑和剥夺权利的机器牵强地与美妙动听的高调联系在一起，使得原本层次分明的法律渊源支离破碎、分崩离析。法律的卫士们自己则常常超额完成元首的期望，这自然并不能消除元首对司法人员的不屑一顾。在“二战”末抵抗完全瓦解后，只有那些惯于见风使舵者们（除了少数例外）又兴致勃勃地要将非纳粹化也引上法律轨道，而对真正的赎罪和补偿的讨论只如蜻蜓点水，对此，这群司法界人士们兴致寥寥是可想而知的。本书作者通过描述第三帝国之前、之中以及之后的人物史、事件史及其政治产物史，毋庸

多言就自然地揭示了这一延续性，而这种延续性的结果就是对罪行的百般回避和对纳粹司法的辩白开脱。

对于关注历史者而言，英戈·穆勒所描述的一些事件和进程也许并不陌生。但本书绝不是什么历史学导读，因为纳粹司法人员的罪行事无巨细地都有详尽的文字记载。这几十年来，在任何一家规模稍大的图书馆里都能找出一大堆有关的权威性法律、法规、判决、著作和文章。弗莱斯勒已被盟军的炸弹送上了西天，而其判决及中低级法院的判决都被完好无损地保留了下来。要不是法官人手不够，二战后对罪犯的判决将更是汗牛充栋。但英戈·穆勒从现有的资料中努力发掘出新的素材，使得即使熟知历史者读来仍是兴味盎然。本书将熟悉的与鲜为人知的素材融为一体，向读者展示了纳粹恐怖时代司法实践的真实画面。此前还以德国为法治国的人读了本书后方能恍然大悟。暴跳如雷的纳粹首脑们将国会大厦纵火案收效甚微归咎于魏玛司法，今天当我们再回过头去阅读国会大厦纵火案的案卷，过渡阶段的机会主义就昭然纸上了。此后整个法院系统都开始大肆剥夺犹太人的权利。及时自愿地改恶从善者屈指可数。“洋溢”着审判热情的法官对哪怕是一丁点对受害者的人道主义同情和反战情绪都要进行无情的镇压。身着法袍、道貌岸然者作出的司法解释却是如此的荒谬绝伦，以至到后来甚至稍有不慎的一句话也会因此被冠以“人民公敌”的罪名而横尸街头。

英戈·穆勒的这段法西斯司法史给人留下的深刻印象是基于他从独特的角度对人物、言论和事件进行的比较。毒气炉之类的

白色恐怖只是出自几个铁杆法西斯分子之手，而绝大多数不过是传话筒和执行工具，他们就像擦拭武器一样细致地、恪尽职守地完成一项项恐怖的命令。他们将其行径的残暴一面和其判决交由下面的走狗帮凶去执行，自己最终又能从容逃避应有的惩罚。而本书则是一直围绕着可能意味着鄙夷和死亡的“指示”、“法律”、“法律概念”，甚至连纳粹自己界定的法律界限亦被不断地打破。合法性成了装点门面的傀儡，没有任何人关心它。可怕的司法界人士曾是法律的终结者，也决定了民主之始。英戈·穆勒将国民法院法官末日审判这一问题交给为保障我们民主社会和法治国而努力奋斗的每一个人去回答。这是一部震聋发聩的警世之作。

前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法官

马丁·希尔施教授

1987年1月于卡尔斯鲁厄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法官朋友们

迪安，蒂姆特，盖赫德，
汉斯·厄恩斯特，赫尔姆特，海
• 因里希，约阿西姆，约翰纳斯，
马丁，彼德，鲁道夫，斯文，
乌尔里希，瓦尔德马赫和魏纳

司法文丛

编辑者

• 北京大学法学院司法研究中心

主持人

贺卫方 张志铭 朱苏力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背景历史	(1)
1. “亢声时刻”：与反动抗争的德国法官	(2)
2. 被迫步调一致	(5)
3. 魏玛共和国的法官们	(8)
法官与纳粹运动	(12)
法律的堕落	(19)
第二章 1933 年至 1945 年的德国司法体制	(23)
1. 国会大厦纵火案	(23)
2. 沆瀣一气	(31)
德国法官联盟	(31)
最高大法官：爱德华·博姆克	(35)
国家智囊：卡尔·施密特	(36)
3. 紧急状态法令	(41)
4. 叛国与内奸：法院前的抵抗	(45)
5. 检察院“大清洗”	(53)
6. 纳粹法理学	(61)

7. 公务员——元首的政治军团	(75)
8. 从刑罚到集中营	(78)
9. “种族保护”	(82)
不得婚姻登记	(83)
解除“混合婚姻”	(85)
纽伦堡法	(88)
“玷污种族”司法	(90)
“该死”的恋爱	(103)
权利尽剥夺	(107)
10. 法院与遗传健康	(111)
11. 安乐死行动	(116)
12. “法律卫士”：作为上诉法院的最高法院	(118)
13. 武断判决	(125)
14. 国民法院	(127)
15. “国内战线”的即决法院：特别法院的管辖权	(139)
“德国法律文化的传令官”：东部的特别法院	(145)
“夜幕”司法	(157)
16. “纠正”判决：法院与警察	(160)
17. 司法军团：二战中的军事法庭	(169)
18. 法官的抵抗	(178)
第三章 战后德国司法	(185)
1. 崩溃与复兴	(185)
2. 纳粹司法人员的平反	(192)

3. 为过去辩护	(202)
4. 政治反对派再上被告席	(215)
5. 法律教员们	(218)
6. 惩罚纳粹罪犯	(222)
有心的与“无意”的赦免	(224)
罪犯与同谋	(231)
谋杀与故杀	(237)
惩罚	(239)
“身体状况不佳, 不宜受审”	(242)
7. 罪有应得者与罪不应得者: 罪犯和受害者的 待遇	(243)
8. 对法官的审判	(252)
“3 号案件”	(252)
自我开脱	(256)
9. 不公正的确认	(267)
10. 对纳粹司法的清算姗姗来迟	(272)
11. 试图解释	(275)
译后记	(282)

第一章 背景历史

巴登符腾堡州总理、前德国国民军法官汉斯·卡尔·菲尔宾格博士因其在“二战”中及战后所作的判决而被罗尔夫·霍赫呼特称为“可怕的法官”。菲尔宾格为此提起了刑事诉讼，但霍赫呼特被宣告无罪，而这位州总理却丢了乌纱帽。在这期间的公众讨论和法庭辩论中，菲尔宾格惊异地说过这样一句话：“过去曾是公正的东西，到今天总不至于变成不公正的吧？”这种冥顽不化，固执地坚持第三帝国惨无人道的司法之合法性的言论，揭示了当时的法官及其同时代许多司法界同事的可怕性，因为这位前海军法官菲尔宾格绝非个例。早在1927年，司法界人士库特·图舒尔斯基在《世界舞台》上总结其司法经验时就说过：“我们因拥有从歌德到贝多芬到霍普特曼这一位位大师而引以自豪，并深爱着我们的祖国，而德国法官集团所源于的阶层绝不能代表这样一个德国。”确实有人将“可怕”与“司法”等而视之，认为“令人生畏”是司法的一个必然特征，这些人应该认识到，“司法”一词绝不是皮鞭手铐的代名词。现在已到了众多法律工作者齐心协力使之在德国成为法律和公正的代名词的时候了。

1. “亢声时刻”：与反动抗争的德国法官

19世纪上半叶，司法界人士（其中包括众多的法官）形成了启蒙运动和梅特涅反动势力运动的中坚力量。争取个人自由斗争的内容之一就是争取独立自主、不受政府管制的自由司法。其中一位法官抱着自由主义的信念投入到反对当局的斗争之中，他就是作曲家、作家和法官霍夫曼。作为柏林高等法院顾问和“一级叛国与其他阴谋颠覆活动紧急调查委员会”委员，霍夫曼敢于公开宣称警方对作为煽动家被追捕的“体操之父”雅恩采取的行动为非法，甚至还敢于在雅恩对警方首脑康布茨警察局局长的起诉中作其代理人，因为正如他所说的，“王子犯法更应与庶民同罪”。这一事件被载入文献。在其讽刺童话“跳蚤师傅”的克纳庞蒂一节中，霍夫曼几乎毫不加掩饰地再现了当时警方的工作方式，称之为“集极度的武断、对法律的残暴践踏和公报私仇于一身的彻头彻尾的谎言”。调查的领导人克纳庞蒂明显影射康布茨警察局局长。康布茨警察局局长的行径所体现的警察司法方式并非那一时代所特有。克纳庞蒂基于这样的观念：“当有了作案者就必然会有犯罪行为”而认为，首先应找出作案者，那么犯罪行为就水落石出了。只有肤浅轻率的法官才没有办法胡乱地将莫须有的罪名加诸被告，再从他身上审问出来，以证明逮捕之有理。因这一童话的出版——实际上是因泄露审判秘密——而对霍夫曼提起的公务刑事诉讼再也没有机会结束了：霍夫曼于1822年7月25日去世，而其对手——康布茨警察局局长却在1832年荣任普鲁士司法部长。

霍夫曼法官绝不是特例。反对压制自由运动中的一些领袖就

是法官。1848年的法兰克福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中法官和司法界人士更是占了1/4强，其中的一位代表——柏林高级秘密法庭顾问贝内迪克特·瓦尔代克毕生为反对普鲁士专制和争取民权而斗争。1849年，他以所谓的“一级叛国罪”被判入狱一年半。后来作为普鲁士议员，他成为自由党的领袖之一及俾斯麦专制恐怖主义最坚定的反对者。瓦尔代克的葬礼之隆重又一次表明了他和人民中享有的崇高声誉：由2万人组成的出殡队伍是1870年柏林所仅见的规模最大的群众集会。明斯特上诉法院法官犹德库斯·多纳图斯·泰莫甚至从狱中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的竞选并旋即成功当选。尽管他在一项一级叛国罪的指控中被宣告无罪，但他在经惩戒诉讼之后被解除公职，取消养老金，之后移居瑞士。

尽管这些法官并非个别现象，但也不能说他们能代表整个司法界，首先是俾斯麦（先是在其普鲁士总理任上，后为帝国首相），他依靠一个新建的国家机构肆无忌惮地将司法作为国内政治斗争的工具。这一机构是1849年按照法国的模式建立起来的。由于它取代了专制时代的纠问式审判方式，自由党人起始曾期望它能带来更加独立的司法体系，但此后不久它就被证明是“官僚反动势力最锋利的一件武器”。由于实行逐级领导的检察院垄断了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政府便可以随心所欲地挥舞手中的司法武器来对付任何反对派的政治家。正如1872年到1906年“文化斗争”（Kulturkampf）中的天主教中心党拥护者一样，普鲁士宪法危机（1860年—1866年）使自由进步党员逐渐熟悉了这种政治司法。他们自然有理由大声疾呼，反对“法官该死的党性”。

然而，又正是法官自己一次次地挺身而出，反对司法被政治操纵和滥用。早在1844年，布雷斯劳市法院法官海因里希·西蒙就指出了政府对法院的操纵，并预言：“至今，仍显得如此高贵的普鲁士法官集团将要堕落，……其残骸碎片会遍撒在普鲁士的